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74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相 對 人 歐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勝

相 對 人 張天勝

徐良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141,26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6.34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6月21日，詎於114年8月26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,141,26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

01 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  
02 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4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1574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5,000,000元	537,576元	113年3月28日	114年6月21日	114年8月26日	114年7月21日	4.68
		936,346元				114年6月21日	6.34
		2,667,341元				114年7月10日	6.34